

证券代码：839192

证券简称：智能交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1月20日，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26,373,657	2.34	61,714,357.38	现金
合计	-	26,373,657	-	61,714,357.38	-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4年2月28日
缴款截止日	2024年3月4日

### （三）认购程序

- 2024年2月28日（含本日）9:00起至2024年3月4日17:00（含本日），认购对象进行本次股份认购，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足额存入指定的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 2024年3月4日前（含本日），认购对象缴纳认购资金后将该汇款底单的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公司联系人的电子邮箱，同时电话确认。
- 若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汇款底单并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电话或者邮件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 三、缴款账户

户名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账号	32250198823609111881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认购人应以汇款形式缴存，汇款方应与认购人一致，不能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对象意向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在汇入款项时，汇款用途应填写“投资款”。

## 四、其他注意事项

- 公司提醒认购人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款中扣除。
- 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严格按照前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填写，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
- 对于收到认购人汇款底单，但未到收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和认购人共同确认未能及时到账原因，并共同协调解决处理。
- 认购资金未按本公告约定的期限或金额到账，视为放弃认购，认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戴文珏
电话	0512-68363430
传真	0512-67868775
联系地址	苏州市南环东路1号

## 六、备查文件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  
《关于同意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特此公告。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